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5年度員簡字第359號

原　　告　黃慧媚

訴訟代理人　陳銘傑律師

被　　告　力興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宮文萍

訴訟代理人　宋明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33059號強制執行事件所為強制執行程序，就超過「原告應給付被告新臺幣93,016元，及自民國110年5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0.67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92年10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暨已核算未受清償之違約金新臺幣154,983元，及執行費用新臺幣1,000元、程序費用新臺幣129元」之範圍，應予撤銷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5年5月18日持本院92年度執字第5596號債權憑證(下稱系爭債權憑證)為執行名義，向本院聲請對原告強制執行，經本院以115年度司執字第33059號返還借款強制執行事件(下稱系爭執行事件)受理在案。因執行名義於92年間執行有受償之情，本院執行處命被告陳報具體執行金額，被告具狀陳報執行金額及92年度執戊字第5596號分配表後，本院執行處遂核發執行命令：「就原告對於第三人之存款債權，在新臺幣(下同)93,016元及自92年10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0.67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92年10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暨已核算未受償之違約金154,983元、本件執行費1,000元、程序費用129

元之範圍內予以扣押」。惟被告於93年取得債權憑證後，於103年6月16日方再為強制執行，嗣於115年5月18日續為本件之強制執行。然依民法第126條規定利息之請求權時效為五年，故其於115年5月18日聲請強制執行前5年即110年5月19日之前之利息請求權已罹於時效而消滅，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33059號強制執行事件所為強制執行程序，就超過「原告應給付被告93,016元，及自110年5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0.67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92年10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暨已核算未受清償之違約金154,983元，及執行費用1,000元、程序費用129元」之範圍，應予撤銷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被告已於115年10月13日具狀向本院執行處聲請更正執行之利息金額為「自110年5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0.67%計算之利息」，原告應無再行本件訴訟之必要等語，資為抗辯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被告以系爭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，向本院聲請對原告強制執行，請求執行之內容為命原告給付本金93,016元，及自92年10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0.67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92年10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暨已核算未受償之違約金154,983元、程序費用129元，經本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等情，經本院調閱系爭執行事件之卷宗核閱無誤，堪以認定。而被告亦表示已於115年10月13日具狀向本院執行處聲請更正執行之利息金額為「自110年5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0.67%計算之利息」，足認被告對於系爭執行事件中之92年10月29日起至110年5月18日止之利息請求權已罹於時效並不爭執，則原告就該部分利息請求權提起時效抗辯而拒絕給付，應屬有據。被告雖抗辯已具狀向本院執行處聲請更正，並提出民事聲請狀為憑(簡字卷第51-52頁)，然該聲請狀上並未蓋有本院收狀章，無從認定被告已向本院執行處聲請更正，

是原告自仍有提起本件訴訟之必要，被告前詞抗辯，尚無足採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規定，請求判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與防禦方法，核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員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李怡昕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婉凌